

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0月5日第857/E693/V/GPAL/2016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6年9月2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貫徹落實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，確保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，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。倘有企業因輸入外地僱員而無理解僱相同職種的本地僱員，違反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與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原則，本局會依法廢止其部份或全部聘用許可，且會更嚴格地審批相關企業日後的外地僱員申請，並會加強對該企業進行突擊巡查，以及與治安警察局、財政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保持緊密溝通，確保訊息互聯，藉以核實相關企業的營運狀況，對企業使用本地及外地僱員的情況進行嚴密的監管。

本澳經濟正處於調整期，本局在處理外地僱員申請方面會更為審慎，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人力資源問題，因應勞動力市場供需狀況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，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。一旦發現有企業不規則使用或沒有使用獲批准的外地僱員名額，本局會依法廢止其相關的聘用許可。

因應經濟調整，本局密切關注就業市場轉變，以便為受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適時的就業支援服務。當獲悉有關居民的就業需求後，本局會透過招聘登記資料庫為其進行就業配對，同時，亦會向相關行業或團體進行推介，並會主動向業界了解人資需求，以協助有關居民再就業。

就質詢中提及本局的就業配對成功率低的問題，需要指出的是，本局的就業配對服務，是因應求職者的就業意願，並按其工作能力及條件，與僱主提出的聘用條件進行配對而提供就業轉介。為提升就業轉介的成效，本局在轉介過程中亦會審視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有關企業申請外地僱員的情況，以了解其實際用人需求，從而向僱主推介合適的求職者，並派員監察整個招聘過程。此外，本局已增設網上求職及招聘服務，以讓市民可更便捷地獲取相關的訊息。

另一方面，倘求職者基於技能不足而暫未找到合適的工作，本局會向其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，以協助其掌握有關工種的職業技能，增強有關居民的就業優勢及競爭力，以便其可儘快重投勞動市場，同時，亦有助其可獲得收入較佳或發展前景更好的工作機會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i-cho'.

黃志雄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